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高科

公告编号：2023-047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参会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陈双塔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双塔、焦金增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时当选后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候选人简历见下页附件。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双塔先生，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综合能源系统工程师，CPM职业经理人认证。2006年9月至2013年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至2017年在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西拓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4月28日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2022年4月29日起至今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双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100股，陈双塔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焦金增先生，出生于1971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中海油工程公司，从事质量管理和无损检测工作；期间担任无损检测质控责任人职务；200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从事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期间担任质量部部长、质量保证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今任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焦金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焦金增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